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00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61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1
(五)關係人交易	42
(六)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43~46
(十一)其他	46~47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48~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50
(十四)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	51~54
(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54
(十六)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693100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8,546	52	\$ 747,171	43	21xx	流動負債		\$ 442,204	23	\$ 457,530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351,455	19	183,983	11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84,760	4	115,38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	—	—	49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13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79,286	4	43,958	3	2120	應付票據		48,767	3	80,847	5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9,167	1	34,677	2	2140	應付帳款	十九	111,699	6	79,518	5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326,454	17	292,701	17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	78,248	4	58,208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13,497	1	15,59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654	—	47,520	3
120x	存 貨	二、八	135,430	7	151,811	9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二、十二	16,647	1	—	—
1260	預付款項		1,097	—	1,51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	89,518	5	73,319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	6,93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	2,7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9,442	1	8,275	—	24xx	長期負債		148,441	8	207,020	12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28,585	2	7,230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二	—	—	16,291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30,792	2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148,441	8	190,729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九	—	—	30,792	2	25xx	各項準備		10,367	1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	874,631	46	895,834	5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10,367	1	—	—
1501	土 地		121,050	6	121,050	7	28xx	其他負債		21,523	1	17,875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四	20,023	1	17,07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57,865	24	430,009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800	—
1531	機器設備		825,539	44	804,413	46	2xxx	負債總計		622,535	33	682,425	40
1551	運輸設備		10,906	1	9,468	1	3xxx	股東權益	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46,822	2	44,303	3	31xx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32,308	7	130,675	8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2,829	83	1,436,286	8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31,146	86	1,539,918	89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762,532)	(40)	(668,997)	(39)	3211	普通股溢價		30,988	2	29,974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7	—	24,9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二、十六 二、十二	19,341	1	11,615	1
17xx	無形資產		14,435	1	13,429	1	3272	保留盈餘		4,062	—	4,159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二十	14,343	1	13,429	1	33xx	待彌補虧損		(409,087)	(22)	(444,017)	(26)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92	—	—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21,551	1	43,662	3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46	2	10,95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12,408	1	12,148	1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4,465)	—	(1,694)	—
1830	遞延費用	二十	362	—	4,923	—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三、六	1,425	—	1,1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七	8,781	—	16,14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	—	10,4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56,628	67	1,048,463	60
	資 產 總 計		\$ 1,879,163	100	\$ 1,730,888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9,163	100	\$ 1,730,8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102,056	103	\$ 1,034,04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720)	(1)	(8,56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6,101)	(2)	(22,84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9,235	100	1,002,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945,661)	(88)	(940,527)	(94)
5910	營業毛利		123,574	12	62,108	6
6000	營業費用		(112,592)	(11)	(113,175)	(10)
6100	推銷費用		(38,801)	(4)	(34,68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69)	(7)	(74,5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2)	—	(3,939)	—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82	1	(51,067)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799	3	6,239	—
7110	利息收入		1,387	—	1,291	—
7122	股利收入		107	—	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	—	648	—
7160	兌換利益		11,395	1	—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9,24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401	—
7480	什項收入		14,379	1	3,8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75)	(1)	(45,649)	(4)
7510	利息費用	十	(9,492)	(1)	(9,19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	(860)	—
7560	兌換損失		—	—	(22,250)	(2)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九	—	—	(7,17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1,374)	—	—	—
7880	什項支出		(2,939)	—	(6,172)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3,906	3	(90,477)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七	1,024	—	(157)	—
96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 34,930	3	\$ (90,634)	(8)
	普通股每股(虧損)利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利益(元)	二、十八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3	\$ 0.24	\$ (0.63)	\$ (0.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 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369	\$ 10,014	\$ 4,713	\$ 20,478	\$ (353,383)	\$ 36,793	\$ —	\$ (616)	\$ —	\$ 1,098,368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55,917	19,960	—	(16,319)	—	—	—	—	—	59,5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902	—	—	—	—	—	—	6,902
民國 99 年度淨損	—	—	—	—	(90,634)	—	—	—	—	(90,63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840)	—	—	—	(25,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4)	—	—	(1,6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03	—	1,80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6,286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 1,048,463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6,286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 1,048,463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26,289	26,289
現金增資	115,385	—	—	—	—	—	—	—	—	115,385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336	159	—	(97)	—	—	—	—	—	3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本	822	855	(502)	—	—	—	—	—	—	1,17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228	—	—	—	—	—	—	8,228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34,930	—	—	—	—	34,93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計 所得稅影響數 7,219 仟元後淨額)	—	—	—	—	—	24,293	—	—	—	24,2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771)	—	—	(2,7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38	—	23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2,829	\$ 30,988	\$ 19,341	\$ 4,062	\$ (409,087)	\$ 35,246	\$ (4,465)	\$ 1,425	\$ 26,289	\$ 1,256,6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利益	\$ 34,930	\$ (90,6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130	101,834
各項攤提	4,668	7,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228	6,90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9	1,3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266	11,745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2)	8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	(6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49)	7,1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74	(40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4	1,0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	3,6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	334
應收票據	15,510	(8,891)
應收帳款	(33,902)	(114,975)
其他應收款	2,098	(12,259)
存 貨	2,115	(37,447)
預付款項	413	784
其他流動資產	2,802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655)
應付票據	(32,080)	47,687
應付帳款	32,181	6,2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26)	29,128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3,829	\$ (37,69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5,090)	\$ 39,9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40,04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07)	33,9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83)	(44,4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	61
遞延資產增加	(2,535)	(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6)	28,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629)	90,389
長期借款償還	(26,089)	(50,4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175	—
現金增資	115,3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42	40,727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63)	—
匯率影響數	1,610	(4,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472	26,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83	15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455	\$ 183,9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698	\$ 10,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9	\$ 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9,518	\$ 73,31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98	\$ 59,5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1 人及 5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三)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	100%	—	係註冊於薩摩亞，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在轉投資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佳總興業(股)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 仟元。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100%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股本

2.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	100.00%	—	係註冊於薩摩亞，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在轉投資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100.00%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四)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五)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 150 仟元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二十)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99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888	\$ 2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	546
活期存款	150,054	85,336
外幣存款	127,014	97,814
定期存款	73,493	—
合 計	\$ 351,455	\$ 183,983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496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民國 101 年 1 月	USD100,000.0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374)仟元及 40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基金	\$ 74,629	\$ 39,629
上市櫃股票	3,315	3,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2	976
合 計	\$ 79,286	\$ 43,958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944	\$ 79,286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	—————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25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648 千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167	\$ 34,67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9,167	34,67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3,107	299,077
減：備抵呆帳	(6,653)	(6,376)
小計	326,454	292,701
合計	\$ 345,621	\$ 327,378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額 度
<u>100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3,252 仟元	USD 2,596 仟元	—	—	100,000
兆豐商銀	2,790	2,230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4,658 仟元	USD 3,563 仟元	29,760	2.935%~3.15%	400,000
			USD 983 仟元		
<u>99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USD 6,554 仟元	USD 2,984 仟元	59,884	2.31%~2.484%	120,000
			USD 2,056 仟元		
合作金庫	USD 1,333 仟元	USD 1,031 仟元	7,935	1.543%	USD 1,850 仟元
			USD 272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尚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本票 498,000 仟元及美金 1,15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1,004	\$ 23,415
物 料	17,470	15,247
在 製 品	47,743	57,175
製 成 品	48,841	55,002
商 品	372	972
淨 額	<u>\$ 135,430</u>	<u>\$ 151,811</u>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031 仟元及 28,031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0,637	\$ 917,6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66	11,745
閒置產能成本	23,242	22,528
其 他	(12,484)	(11,439)
營業成本	<u>\$ 945,661</u>	<u>\$ 940,52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4,681)	(23,930)
合 計	<u>\$ —</u>	<u>\$ 30,792</u>

- (一)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分別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 7,177 仟元之減損損失。
- (三)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同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249 仟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36,656
房屋及建築	457,865	97,248	360,617
機器設備	825,539	563,295	262,244
運輸設備	10,906	8,455	2,451
辦公設備	46,822	27,891	18,931
其他設備	132,308	65,643	66,6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7	—	6,017
合 計	\$ 1,637,163	\$ 762,532	\$ 874,631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30,009	81,614	348,395
機器設備	804,413	504,325	300,088
運輸設備	9,468	6,014	3,454
辦公設備	44,303	20,315	23,988
其他設備	130,675	56,729	73,9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13	—	24,913
合 計	\$ 1,564,831	\$ 668,997	\$ 895,834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總額	\$ 9,492	\$ 10,980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7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4%~5.97%	2.40%~5.33%

(三)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100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6,656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26,28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84,760	\$ 115,389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5,000 仟元、美金 12,720 仟元及 167,000 仟元、美金 4,850 仟元。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895%~3.03%及 1.695%~3.69%。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	(809)
小 計	16,647	16,291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47)	—
合 計	\$ —	\$ 16,29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1.9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237,089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0,788 仟元。

-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2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3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 及 1.70%	\$ —	\$ 1,7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2.27% 及 2.63%	62,222	70,31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1.797% 及 2.53%	52,111	56,94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2.27% 及 1.67%	36,134	40,5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8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1.797% 及 1.72%	21,820	56,778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7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皆為 4.5%	—	916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8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皆為4.5%	—	2,418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度利率為2.79%	3,6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0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度利率為2.73%	17,857	—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100年10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4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度利率別為2.87%	25,000	—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9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1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皆為5.4%	8,807	16,861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及5.4%	10,408	17,594
小計	237,959	264,048
一年內到期部分	(89,518)	(73,319)
合計	\$ 148,441	\$ 190,729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0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89,5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60,0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2,9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2,9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以後	62,482
合計	\$ 237,959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三)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49,800千元、人民幣8,000千元及455,524千元、人民幣8,000千元。

(四)民國100年及99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882%~5.4%及1.67%~5.40%。

十四、職工退休金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 150 仟元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4,323)	\$ (22,7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836)	(37,453)
累積給付義務	(66,159)	(60,1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779)	(23,034)
預計給付義務	(89,938)	(83,2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299	44,171
提撥狀況	(42,639)	(39,02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8,244	24,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5)	(1,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60)	\$ (15,995)

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881	\$ 1,061
利息成本	1,855	1,7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94)	(86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864	607
淨退休金成本	\$ 2,706	\$ 2,525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44 仟元及 6,331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63 仟元及 1,080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 82,200 股。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5,282,844 股。

(二)資本公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30,988	\$ 29,974
員工認股權	19,341	11,615
認股權	4,062	4,159
合計	\$ 54,391	\$ 45,748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0 年度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0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223)	-	(40)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47)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2,804	\$ 14.0 (註)	804	\$ 15.7 (註)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1,682	-	482	-
	99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320	\$ 41.9	3,509	\$ 14.3	980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59)	-	(400)	-	(136)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3,161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7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2)及(3)之行使價格為 14 元及 15.7 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損)	\$ 34,930	\$ (90,634)
	擬制淨利(損)	102,255	(104,653)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4	(0.63)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3)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4	(0.63)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3)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228 仟元及 6,902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5,764	\$ (15,51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 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	(1,253)
暫時性差異	4,234	10,982
虧損扣抵		5,790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047	\$ —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047	\$ —
虧損扣抵	(9,707)	—
投資抵減	(34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09)	(95)
應收退稅款	(109)	(95)
暫繳及扣繳稅額	109	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1,024	(6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所得稅利益	\$ (1,024)	\$ (652)

(三)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規定，所得稅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95)	\$ 2,180
呆帳損失遞延	1,459	2,1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90	3,909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99	4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
投資抵減	7,027	7,383
虧損扣抵	4,647	—
小 計	16,129	16,074
減：備抵評價金額	(6,687)	(7,7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42	\$ 8,275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778	\$ 8,80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85	2,3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39,772	29,744
資產減損損失	3,278	4,851
虧損扣抵	51,680	66,146
小 計	98,893	111,915
減：備抵評價金額	(82,893)	(95,7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000	\$ 16,143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累積換算 調整數	\$ 7,219	\$ —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

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027	\$ 7,027	101 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 年
	\$ 8,805	\$ 8,805	

(五)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 27,337	107 年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270,599	108 年
民國 99 年度(申報數)	33,403	109 年
	\$ 331,339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39	\$ 10,430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9,087)	\$ (444,017)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100年及99年度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民國10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906	\$ 34,930	146,007	\$ 0.23	\$ 0.24
<u>民國9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91,286)	\$ (90,634)	143,101	\$ (0.64)	\$ (0.63)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交易事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博 新	\$ —	—	\$ 986	1

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資	\$ 14,812	\$ 12,815
獎 金	—	—
合 計	\$ 14,812	\$ 12,815

二十、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6,962	204,30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84,161	143,758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4,343	13,429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28,585	7,23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10,448
合 計		\$ 491,764	\$ 510,225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1 年度		\$	2,727
民國 102 年度			1,743
民國 103 年度			132
合 計		\$	4,602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68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600 仟元。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

廿四、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 公平價值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9,158	\$ 739,158	\$ 544,634	\$ 544,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79,286	43,958	43,9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792	—
存出保證金	12,408	12,408	12,148	12,1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1,141	331,141	381,482	381,4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47	16,647	16,291	16,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959	237,959	190,729	190,72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496	\$ 496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	13	—	—

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背書保證—美金	\$ 90,825 (USD3,000,000)	\$ 90,825 (USD3,000,000)	\$ 87,390 (USD3,000,000)	\$ 87,390 (USD3,000,0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739,158	\$ 544,6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43,958	-	-
存出保證金	-	-	12,408	12,1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31,141	381,48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1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647	16,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37,959	190,729

(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647 仟元及 16,2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9,146 仟元及 200,82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2,719 仟元及 379,43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貿易及下游應用產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五、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99 年度會計科目，已予重新分類，以利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8,952	\$ 35,259	\$204,211	\$166,842	\$ 35,186	\$202,028
勞健保費用	12,411	3,831	16,242	11,530	3,673	15,203
退休金費用	8,223	1,327	9,550	7,514	1,342	8,856
其他用人費用	8,680	1,008	9,688	9,820	1,092	10,912
折舊費用	80,282	18,848	99,130	82,890	18,944	101,834
攤銷費用	2,934	1,734	4,668	3,076	4,125	7,201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337,653	3.897	\$ 1,316	\$ 121,877	3.75	\$ 457
美金	14,258,223	30.275	431,668	9,220,117	29.13	268,582
歐元	91,789	39.18	3,596	101,233	38.92	3,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	—	933,618	3.75	3,499
美金	1,286,044	30.275	38,935	2,809,010	29.13	81,826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廿七、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係屬單一產業。

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9,235	\$ —	\$ 1,069,235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069,235	\$ —	\$ 1,069,235
部門損益	\$ 34,930	\$ —	\$ 34,930
部門資產	\$ 1,886,382	\$ —	\$ 1,886,382
部門負債	\$ 629,754	\$ —	\$ 629,754
	99 年 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2,635	\$ —	\$ 1,002,635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002,635	\$ —	\$ 1,002,635
部門損益	\$ (90,634)	\$ —	\$ (90,634)
部門資產	\$ 1,730,888	\$ —	\$ 1,730,888
部門負債	\$ 682,425	\$ —	\$ 682,425

以上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地區別資訊：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428,666	\$ 592,416	\$ 568,295	\$ 595,653
亞 洲	425,786	253,691	321,133	328,981
美 國	72,338	66,899	—	—
歐 洲	44,916	43,344	—	—
其 他	97,529	46,285	—	—
合 計	\$ 1,069,235	\$ 1,002,635	\$ 889,428	\$ 924,634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客 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電路板	\$ 1,069,235	100	\$ 1,002,635	10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A	\$ 151,474	15	\$ —	—
B	—	—	206,057	22

廿八、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冠民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0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年12月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年3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度(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2年4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2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並無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規定且對於精算定義亦有所不同，應計退休金負債須重新予以精算。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律為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IFRS下，IAS 17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首次採用	(1) 在首次適用IFRS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所有資產負債項目。 (2) 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IFRSs時所作之調整，該差異應調整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權益項目。

3.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並由金管會已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下列已發布或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比較資訊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用者移除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廿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9,220	\$ -	\$ -	-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251,326	\$ 502,652

註：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51,326	\$ 91,440	\$ 90,825	\$ —	7.23%	\$ 628,314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替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註一)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 票	PS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0	\$ 388,664	100%	\$ 388,664	—	\$ —
本公司	股 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971	100%	3,971	—	—
PSC ENTERPRISE CO., LTD.	股 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8,000	388,723	100%	388,723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345,163	100%	345,163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4,799	100%	4,799	—	—
本公司	股 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	11.93%	—	—	—
本公司	股 票	年 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	529	—	529	—	—
本公司	股 票	及 成	—	〃	60	614	—	614	—	—
本公司	股 票	美 隆 電	—	〃	2	22	—	22	—	—
本公司	股 票	群 聯	—	〃	16	2,848	—	2,848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2,725	—	2,72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2,507	25,446	—	25,446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3,345	—	3,34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5,434	—	5,434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泰	—	〃	344	5,023	—	5,023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寶來得寶	—	〃	2,592	30,039	—	30,039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2,664	—	2,664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97	—	597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397,755	\$ —	13,940	100%	\$ 388,664	\$ (38,174)	\$ (38,17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3,971	951	951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貝里斯市	PCB 買賣	—	—	—	100%	—	(42)	(4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576,516	—	—	—	(59,799)	(21,682)	孫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584,075	—	18,000	100%	388,723	(59,799)	(38,117)	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584,716	537,488	—	100%	345,163	(71,358)	(71,358)	曾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	—	—	100%	4,799	4,659	4,659	玄孫公司

註：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584,716 USD 18,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37,488 USD 16,400,000	\$ 47,228 USD 1,600,000	\$ -	\$ 584,716 USD 18,000,000	100%	\$ (71,358)	\$ 345,16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84,716 (USD 18,000,000)	\$ 654,002 (USD 20,020,000)	\$ 753,977

附表六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8,97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8
			1	應收帳款	4,764	〃	—
			1	加工費	955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814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9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350	〃	—
			1	銷貨收入	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92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6,157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55	〃	—
			1	銷貨收入	26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261	〃	—		
1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應付費用	59		—
2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98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4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收帳款	4,503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3	應收帳款	3,71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之一

99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5,12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收帳款	19,110	〃	1
			1	加工費	821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261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3,68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1,849	〃	—
			1	銷貨收入	5,56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1,39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4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1	銷貨收入	62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901
1	其他應收款				3,738	〃	—
1	銷貨收入				1,09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遞延貸項				9,277	〃	1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58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3	預收帳款	1	〃	—
			3	應收帳款	9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